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01號

原告 李瑞仁

訴訟代理人 詹汶灃律師

被告 張振忠

上列原告因被告觸犯刑法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民國113年度附民字第88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曾有經營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經驗，於民國111年1月間某日，向原告及訴外人紀肇其提議投資「到宅沐浴車」事業，經原告及紀肇其同意投資，約定由紀肇其出資新台幣(下同)160萬元予原告(匯款至原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原告中信帳戶)，原告負責「到宅沐浴車」事業相關法律事務，被告則負責「到宅沐浴車」事業籌備及日後營運相關事宜，且該「到宅沐浴車」事業扣除管銷及營運成本後，如有獲利均分。

(二)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不法意思，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1、被告於111年1月18日前某日向原告佯稱欲下訂「到宅沐浴
02 車」事業所需專用車輛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
03 月18日交付被告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詎被告於取得如附
04 表所示支票後，並未將款項用於「到宅沐浴車」事業所需
05 專用車輛，而係將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交付宇泓企業股份
06 有限公司負責人李謝雪芳及將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交付陳
07 芊熙，以清償其個人債務。

08 2、被告基於同上不法意思，又向原告佯稱欲承租停放「到宅
09 沐浴車」車輛之場地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
10 21日匯款150000元至被告之子即訴外人張奕洋名下國泰世
11 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被告取得上開
12 款項後，竟挪為私用，而未使用於「到宅沐浴車」之車輛
13 場地租借事宜。

14 3、被告再基於同上不法意思，向原告佯稱欲處理「到宅沐浴
15 車」事業徵才事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6
16 日匯款15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並交付200000元現金
17 予被告。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亦挪為私用，而未使用於
18 「到宅沐浴車」事業之徵才事宜。

19 (三)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提出刑事告訴，被告經臺灣
20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再經本院刑事庭
21 以113年度易字第95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未據
22 被告聲明不服，已經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

23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到庭答辯稱：同意原告之請求。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據其在系爭刑事案件偵、審過程指
28 訴綦詳，並提出「到宅沐浴車」報價單、原告與紀肇其
29 間投資契約書、附表所示2紙支票、原告中信帳戶交易明
30 細、張逸洋國泰帳戶交易明細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為
31 證，核屬相符，亦為被告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

01 爭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誤，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
05 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
07 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08 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
09 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參見最高法院44年台
10 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且「上訴人既於言詞辯
11 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主張為
12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
13 敗訴之判決基礎。」(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
14 事判決先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等意旨)。是
15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先後以投資「到宅沐浴車」事宜
16 向原告詐取款項共110萬元，致原告受有損害乙節，業經
17 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表示：
18 「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並經記明筆錄在卷(參見本院
19 卷第59頁)，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20 民事判決先例(裁判)意旨，被告係對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
21 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之表示，應發生認諾之效
22 力，本院自無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
23 存在之必要，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萬
2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26 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
27 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原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9 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而兩
30 造在本件訴訟審理過程並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故確定本件
31 訴訟費用額為0元。又本院就本件訴訟既為被告全部敗訴之

01 判決，爰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3 項第1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固陳明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
05 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06 七、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7 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08 述，併此敘明。
09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0 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張哲豪

18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9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付款行
1	BC000000 0	111年1月18 日	300,000元	李瑞仁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台中分行
2	BC000000 0	111年1月18 日	300,000元	李瑞仁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台中分行